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80/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1 February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22 February 2012**

**Amendments to Hon Ronny TONG's motion on  
"Reiterating Hong Kong's core value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466/11-12 issued on 17 February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Cyd HO, Hon WONG Sing-chi, Hon CHAN Hak-kan and Hon Albert CHAN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our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b>
(a)	2 <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WONG Kwok-kin</b>	--	If Hon James TO'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b>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b>
(b)	3 <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Cyd HO</b>	Items 5 and 6 of the Appendix	--
(c)	4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WONG Sing-chi</b>	Items 8 to 10 of the Appendix	If Hon WONG Kwok-ki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d)	5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CHAN Hak-kan</b>	Item 12 of the Appendix	If the amendment(s) of Hon James TO, Hon Cyd HO and/or Hon WONG Sing-chi has/have been passed
(e)	6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Dr Hon LEUNG Ka-lau</b>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f)	7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Albert CHAN</b>	Items 15 to 19 of the Appendix	If the amendment(s) of Hon James TO, Hon CHAN Hak-kan and/or Dr Hon LEUNG Ka-lau has/have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9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重申香港核心價值”議案辯論

**1. 湯家驊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
- (三)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

**2.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作為國際都會**，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 **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並規定公立醫院只接受本地孕婦及港人內地配偶預約分娩服務；**
- (二) **減少私家醫院接收內地孕婦配額，並要求私家醫院優先為本地孕婦及港人內地配偶提供分娩服務；**
- (二)(三)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加強與內地各相關部門的聯繫與合作，阻截沒有預約產科服務的內地孕婦來港生育；**

(四) 針對‘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子女能享有香港居留權，引致大批‘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研究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

(三)(五)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黃國健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及標籤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推動雙方民眾彼此尊重、互諒互讓的平和社會風氣，並就近日香港市民關注的事件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兩地在融合、互通的同時，本地居民仍有足夠及優先的公共資源可使用，保持原來的生活習慣；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於公營醫院分娩的配額，**限制私家醫院接收‘雙非孕婦’數目至合理水平，以確保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而對於沒有預約而衝急症室的‘雙非孕婦’，應採取阻嚇懲罰，譬如徵收附加費及禁止該等人士在若干時間內再入境，以保障急症室服務不致加重；**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逾期居留；及**
- (三) 擱置**確保內地車輛來港**自駕遊計劃**(即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在充足準備及市民支持下才推行，同時在實行兩地自駕遊計劃時，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完善有關安排，包括要求參與計劃的司機完成駕駛課程、完善計劃內事故的投保及責任問題，以至檢測參加計劃車輛的廢氣排放等，令內地與本港市民最終可安心自駕來往兩地。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就制訂人口政策全面諮詢港人前**，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確保為本地孕婦及配偶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提供足夠產科服務**；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
- (三)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及
- (四) **在內地推廣訪港旅遊時，向內地居民介紹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精神，並向他們推廣香港於政治參與、行政管理、經濟發展、社會多元，以至文化創新等範疇的經驗。**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涂謹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作為國際都會**，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並規定公立醫院只接受本地孕婦及港人內地配偶預約分娩服務**；
- (二) **減少私家醫院接收內地孕婦配額，並要求私家醫院優先為本地孕婦及港人內地配偶提供分娩服務**；
- ~~(三)~~**(三)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加強與內地各相關部門的聯繫與合作，阻截沒有預約產科服務的內地孕婦來港生育**；

(四) **針對‘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子女能享有香港居留權，引致大批‘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研究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

(三)(五)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及

(六) 在內地推廣訪港旅遊時，向內地居民介紹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精神，並向他們推廣香港於政治參與、行政管理、經濟發展、社會多元，以至文化創新等範疇的經驗。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6. 經黃國健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及**標籤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推動雙方民眾彼此尊重、互諒互讓的平和社會風氣，並就近日港市民關注的事件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兩地在融合、互通的同時，本地居民仍有足夠及優先的公共資源可使用，保持原來的生活習慣；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於公營醫院分娩的配額，**限制私家醫院接收‘雙非孕婦’數目至合理水平，以確保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而對於沒有預約而衝急症室的‘雙非孕婦’，應採取阻嚇懲罰，譬如徵收附加費及禁止該等人士在若干時間內再入境，以保障急症室服務不致加重；**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逾期居留；及**
- (三) 擱置**確保內地車輛來港自駕遊計劃(即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在充足準備及市民支持下才推行，同時在實行兩地自駕遊計劃時，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完善有關安排，包括要求參與計劃的司機完成駕駛課程、完善計劃內事故的投保及責任問題，以至檢測參加計劃車輛的廢氣排放等，令內地與本港市民最終可安心自駕來往兩地；及

**(四) 在內地推廣訪港旅遊時，向內地居民介紹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精神，並向他們推廣香港於政治參與、行政管理、經濟發展、社會多元，以至文化創新等範疇的經驗。**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
- (三)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並就該計劃全面諮詢市民。**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8. 經涂謹申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作為國際都會**，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並規定公立醫院只接受本地孕婦及港人內地配偶預約分娩服務；**
- (二) **減少私家醫院接收內地孕婦配額，並要求私家醫院優先為本地孕婦及港人內地配偶提供分娩服務；**



- (三)(三)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加強與內地各相關部門的聯繫與合作，阻截沒有預約產科服務的內地孕婦來港生育；
- (四) 針對‘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子女能享有香港居留權，引致大批‘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研究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
- (三)(五)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並就該計劃全面諮詢市民。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9. 經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就制訂人口政策全面諮詢港人前**，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確保為本地孕婦及配偶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提供足夠產科服務**；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
- (三)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及
- (四) **在內地推廣訪港旅遊時，向內地居民介紹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精神，並向他們推廣香港於政治參與、行政管理、經濟發展、社會多元，以至文化創新等範疇的經驗；及**
- (五) 擱置第一階段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並就該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全面諮詢市民。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0. 經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作為國際都會，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 **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並規定公立醫院只接受本地孕婦及港人內地配偶預約分娩服務**；
- (二) **減少私家醫院接收內地孕婦配額，並要求私家醫院優先為本地孕婦及港人內地配偶提供分娩服務**；
- ~~(三)~~**(三)**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加強與內地各相關部門的聯繫與合作，阻截沒有預約產科服務的內地孕婦來港生育**；
- (四) **針對‘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子女能享有香港居留權，引致大批‘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研究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
- ~~(三)~~**(五)**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及
- ~~(六)~~ **在內地推廣訪港旅遊時，向內地居民介紹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精神，並向他們推廣香港於政治參與、行政管理、經濟發展、社會多元，以至文化創新等範疇的經驗**；及
- ~~(七)~~ **擱置第一階段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並就該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全面諮詢市民**。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1.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在部分人之間**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並對衝關前往急症室分娩的‘雙非孕婦’作出懲罰；**
- (三) **加強與內地合作，打擊協助提供虛假文件，提供虛假信息，或教唆及協助內地孕婦隱瞞懷孕以逃避口岸檢查的中介公司；**
- (四) **倘若所有行政措施均未能有效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问题，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及**
- (三)(五)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在首階段粵港跨境自駕遊計劃實施後，盡快進行檢討，並在諮詢港人意見及取得社會共識後，始決定是否推行第二階段計劃。**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2. 經黃國健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及標籤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推動雙方民眾彼此尊重、互諒互讓的平和社會風氣，並就近日香港市民關注的事件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兩地在融合、互通的同時，本地居民仍有足夠及優先的公共資源可使用，保持原來的生活習慣；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於公營醫院分娩的配額，**限制私家醫院接收‘雙非孕婦’數目至合理水平，以確保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而對於沒有預約而衝急症室的‘雙非孕婦’，應採取阻嚇懲罰，譬如徵收附加費及禁止該等人士在若干時間內再入境，以保障急症室服務不致加重；**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逾期居留**；及
- (三) 擱置**確保內地車輛來港自駕遊計劃(即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在充足準備及市民支持下才推行，同時在實行兩地自駕遊計劃時，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完善有關安排，包括要求參與計劃的司機完成駕駛課程、完善計劃內事故的投保及責任問題，以至檢測參加計劃車輛的廢氣排放等，令內地與本港市民最終可安心自駕來往兩地；**
- ~~(四) 加強與內地合作，打擊協助提供虛假文件，提供虛假信息，或教唆及協助內地孕婦隱瞞懷孕以逃避口岸檢查的中介公司；及~~
- ~~(五) 倘若所有行政措施均未能有效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问题，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從根本上解决问题。~~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3. 經梁家駒議員修正的議案

**長久以來**，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

- (三)(一)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
- (二) **研究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避免父母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於本港所生的子女自動擁有香港居留權，使政府能自行制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的政策；**
- (三) **評估未來30年人口增長的需求，推算本港長遠可容納由內地來港定居的人數，從而規劃社會資源；**
- (四)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擴闊‘種族’的定義，以保障內地來港華人不受歧視，使該條例貼近相關國際公約的要求而具有更廣闊的涵蓋範圍；及**
- (五) **加強公民教育，讓社會能以理性態度化解中港矛盾。**

註：梁家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4.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透過本地立法解決‘雙非孕婦’問題~~，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透過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
- (三)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5. 經黃國健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及標籤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推動雙方民眾彼此尊重、互諒互讓的平和社會風氣，並就近日本港市民關注的事件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兩地在融合、互通的同時，本地居民仍有足夠及優先的公共資源可使用，保持原來的生活習慣；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於公營醫院分娩的配額，限制私家醫院接收‘雙非孕婦’數目至合理水平，以確保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而對於沒有預約而衝急症室的‘雙非孕婦’，應採取阻嚇懲罰，譬如徵收附加費及禁止該等人士在若干時間內再入境，以保障急症室服務不致加重；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逾期居留；及
- (三) 擱置確保內地車輛來港自駕遊計劃(即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在充足準備及市民支持下才推行，同時在實行兩地自駕遊計劃時，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完善有關安排，包括要求參與計劃的司機完成駕駛課程、完善計劃內事故的投保及責任問題，以至檢測參加計劃車輛的廢氣排放等，令內地與本港市民最終可安心自駕來往兩地；
- (四) 透過本地立法解決‘雙非孕婦’問題；及
- (五) 透過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6. 經何秀蘭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就制訂人口政策全面諮詢港人前，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確保為本地孕婦及配偶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提供足夠產科服務；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
- (三)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及
- (四) **在內地推廣訪港旅遊時，向內地居民介紹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精神，並向他們推廣香港於政治參與、行政管理、經濟發展、社會多元，以至文化創新等範疇的經驗；**
- (五) 透過本地立法解決‘雙非孕婦’問題；及
- (六) 透過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7. 經黃成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
- (三)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並就該計劃全面諮詢市民；**
- (四) 透過本地立法解決‘雙非孕婦’問題；及
- (五) 透過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8. 經黃國健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及**標籤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推動雙方民眾彼此尊重、互諒互讓的平和社會風氣，並就近日香港市民關注的事件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兩地在融合、互通的同時，本地居民仍有足夠及優先的公共資源可使用，保持原來的生活習慣；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暫停‘雙非孕婦’於公營醫院分娩的配額，**限制私家醫院接收‘雙非孕婦’數目至合理水平，以確保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而對於沒有預約而衝急症室的‘雙非孕婦’，應採取阻嚇懲罰，譬如徵收附加費及禁止該等人士在若干時間內再入境，以保障急症室服務不致加重；**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逾期居留**；及
- (三) 擱置**確保內地車輛來港自駕遊計劃(即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在充足準備及市民支持下才推行，同時在實行兩地自駕遊計劃時，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完善有關安排，包括要求參與計劃的司機完成駕駛課程、完善計劃內事故的投保及責任問題，以至檢測參加計劃車輛的廢氣排放等，令內地與本港市民最終可安心自駕來往兩地；及
- (四) 在內地推廣訪港旅遊時，向內地居民介紹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精神，並向他們推廣香港於政治參與、行政管理、經濟發展、社會多元，以至文化創新等範疇的經驗；
- (五) 透過本地立法解決‘雙非孕婦’問題；及
- (六) 透過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

註：黃國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9. 經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愛等核心價值為榮，但近日連串事件如‘雙非孕婦’、自駕遊、D&G事件，以及‘蝗蟲’與‘狗’論等，均令內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開始出現中港對立、互相仇視的跡象；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以下應變措施，以化解中港兩地羣眾的對立情緒及處理兩地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 (一) 增撥資源改善產科服務，**就制訂人口政策全面諮詢港人前**，暫停‘雙非孕婦’配額，**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需要確保為本地孕婦及配偶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孕婦提供足夠產科服務**；
- (二) 加強執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及
- (三) 擱置內地車輛自駕遊計劃；及
- (四) **在內地推廣訪港旅遊時，向內地居民介紹香港社會秩序及法治精神，並向他們推廣香港於政治參與、行政管理、經濟發展、社會多元，以至文化創新等範疇的經驗；及**
- (五) 擱置第一階段粵港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自駕遊計劃)，並就該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全面諮詢市民；
- (六) 透過本地立法解決‘雙非孕婦’問題；及
- (七) 透過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全面堵截‘雙非孕婦’入境。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